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

晋财通〔2021〕8号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26.6 万元下达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1 年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根据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突出资金支出绩效评价，切实加强资金全方位监督管理。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

